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地大发〔2022〕25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印发《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2年7月8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积极性，鼓励产出具有标志性的业绩成果，增强办学实力，扎实推进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长远办学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二章 卓越集体类

第三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改进创新，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取得新成效，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卓越集体奖。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卓越集体奖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推进，相关部门配合，经提名或评审等程序，最终由学校审定。

第四条 为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鼓励教学单位充分发挥集体力量，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设立教育教学卓越集体奖。教育教学卓越集体奖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牵头推进，经提名或评审等程序，最终由学校审定。

第五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科研，增强“从 0 到 1”原始创新能力，实现重要理论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对学术成果突出、科研经费增量显著的相关单位进行奖励，设立科研卓越集体奖。科研卓越集体奖由科学技术发展院牵头推进，经提名或评审等程序，最终由学校审定。

第六条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卓越集体奖、教育教学卓越集体奖、科研卓越集体奖由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卓越集体奖奖励额度按照当年学校实际绩效奖励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来确定。

第三章 重大项目类

第七条 学校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实行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以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获得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及同级别项目	100
以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获得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及同级别项目	50
以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0
以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重大项目（同上）的一级课题（含单课题项目）及同级别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含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含集成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地区）间合作研究项目（直接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	5

由申报)及同级别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其他大型科研项目	1000 万元以上	10
	500 万元以上	2
国家创新研究群体		30
教育部创新团队		10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团队)		10
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团队		5
湖北省创新群体		5

注：其他大型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实到可定编经费。

如项目无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或结题(以项目下达单位的限期为准)，则取消奖励，并要求将立项奖励返还学校。

第四章 教学、科技获奖类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等实行奖励。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3. 教学团队：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团队	20
省级教学团队(含名师工作室、基层教学组织等)	10

4. 教学竞赛奖: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竞赛	最高奖	5
	其他奖项	2
省级教学类竞赛	最高奖	2
	其他奖项	1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奖等实行奖励。学校为第一获奖单位按照奖励的100%计算,学校为第二、第三获奖单位分别按照50%、30%计算,学校作为第四及以后获奖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按5%计算。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3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类):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200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20

秀成果奖	二等奖	10
中国地质调查局优秀成果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0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4. 发明专利奖：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中国专利金奖	40
中国专利银奖	20
省级专利金奖	15
省级专利银奖	5

5. 其他科技成果：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复评	5
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	3
参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复评	2
学校为第一单位获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特等奖，并被设奖机构提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8

第五章 学科、专业建设类

第十条 专业建设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	------

	(万元/项)
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或国家奖一等奖一拔尖”计划专业	20
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工科专业	8
入选省级一流专业	5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或同级别课程类奖项、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
获批教育部课程思政研究示范中心、科教协同育人中心等	10
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10
入选中国最美 MOOC 课、省级一流课程或同级别课程类奖项、单次授课学习人数超过 5 万人或者 2 次授课学习人数超过 10 万人的在线开放课程	5
单次授课学习人数超过 3000 人或者 2 次授课学习人数超过 6000 人的在线开放课程	1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奖励：入选全国优秀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精品教材，奖励 10 万元/项；出版的教材被 10 所及以上高校使用，且发行量超过 5 万册的高水平教材，奖励 5 万元/项。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基地（中心、实验室）建设奖励：建成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中心和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奖励 10 万元/个；建成其他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奖励 5 万元/个。同级别教学实验室建设成果奖参照本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奖励：建成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奖励 10 万元/个；建成省部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奖励 5 万元/个。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孵化）基地建设奖励：建成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孵化）基地，奖励 10 万元/个；建成省部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孵化）基地，奖励 5 万元/个。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后流动站，奖励 15 万元/个；新增省级重点、优势、特色等学科，奖励 5 万元/个；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奖励 20 万元/个。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奖励：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奖励 80 万元/个；现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获国家评估“优秀”者，奖励 50 万元/个；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人文社科基地（智库）等，奖励 20 万元/个；建成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省中试基地、省人文社科基地（智库），奖励 5 万元/个。

第六章 社会服务类

第十七条 优秀咨询奖励：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指示并被采纳的建议，奖励 10 万元/项；国家部委、省部委主要负责人予以重要指示并被采纳的建议，奖励 5 万元/项。

第十八条 作为第一主持单位，制定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

的，奖励 3 万元；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的，奖励 2 万元；制定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的，奖励 1 万元。学校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获奖单位分别按照 50%、30%、20%、10%计算。

第十九条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转让、许可）金额达 3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转让、许可）金额达 100 万元，奖励 5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合作方实缴的货币出资额不低于 8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合作方实缴的货币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

第七章 人才培养类

第二十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不断深化和完善“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布局，设立人才培养工作专项奖励。

人才培养工作专项奖励范围包括：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获奖、指导的学生获得相关认定的创新创业、学科比赛（竞赛）获奖、体育、文艺比赛、学生获得高级别荣誉等。

专项奖励分别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牵头推进，相关部门配合，经提名或评审等程序，最终由学校审定。人才培养工作专项奖励额度按照当年学校实际绩效奖励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来确定。

第二十一条 重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奖励：独立或作为第一责任单位承担的教育部重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

以及国家“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上级财政拨款的 5%给予奖励。

第八章 人才引进类

第二十二条 根据引进和培育人才的层次（所引进人才须全职来校工作），对在引进和培育人才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教学科研单位、集体或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津贴由学校发至获奖单位，获奖单位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发放）：

引进和培育我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或诺贝尔奖获得者：奖励 50 万元/名。

引进和培育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奖励 10 万元/人。

引进和培育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奖励 5 万元/名。

引进和培育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湖北省人才项目特聘教授、省级教学名师以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奖励 3 万元/名。

第九章 荣誉类

第二十三条 个人荣誉奖励：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中共中央或国务院表彰）	1.0
中央各部门表彰（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	0.5
省部级（省委、省政府签署的文件、证书）	0.3

第二十四条 集体荣誉奖励：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中共中央或国务院表彰）	2
中央各部门表彰（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	1
省级（省委、省政府签署的文件、证书）	0.6

第十章 奖励津贴发放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将本单位上年度（以获奖文件、证书等材料的时间为准）符合奖励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分别报送相关管理与服务单位：

1. 人才引进类、新增博士后流动站、荣誉类（非党务、非教学、非科技系列）类报送至人力资源部；

2.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卓越集体奖、荣誉类（党团系列）报送至党委组织部；

3. 教育教学卓越集体奖、专业与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类、重大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奖、教学成果类、人才培养类、荣誉奖（教学系列）等，分别对口报送至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4. 新增学位授权点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报送至研究生院；

5. 科研卓越集体奖、重大项目类、科技成果类、社会服务类、科研基地建设、荣誉奖（科技系列）报送至科学技术发展

院；

6. 教学实验室建设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管理与服务单位认真汇总审核奖励事项后，将有关材料提交人力资源部汇总，报学校研究审定。

第二十七条 以上奖励除个人荣誉奖外，其他奖励由有关单位（或项目、团队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等实际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报相关管理与服务单位备案后，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规定发放。

第二十八条 同一业绩、成果、荣誉只能享受一次奖励。若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奖励或荣誉，按照“就高”原则发放奖励津贴。

第二十九条 若获得奖励的集体、个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获得奖励的学术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则不予奖励，已享受奖励的必须返还学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其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单位、个人，经学校研究后给予奖励。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类奖励项目是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师生员工为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各类成果

均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成果。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地大发〔2019〕70 号）同时废止。